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 启动土地征收的预通告

佛山市三水区锦江路及文锋西路匝道工程是 324 国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确保该工程项目顺利推进，现将该项目土地征收及拆迁的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征地拆迁范围：位于西南街道锦江路及文锋西路匝道工程北至广海大道西，南至文锋西路、三水大桥，项目用地约 39.05 亩。

二、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及安置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三府办〔2016〕28 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印发佛山市三水区贯彻落实农村工作“五十条”配套文件的通知》、《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佛府〔2021〕3 号）及《关于印发西南街道征地补偿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西办发〔2014〕19 号）中的征地补偿和补助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执行，由三水区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西南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及现状（包括鱼塘开挖及新栽种苗圃树木等），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

四、在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对于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征地拆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对违章建筑和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建、改建、抢建的建（构）筑物，新栽新种的农作物及其他植物不予补偿，并责令自行拆除和迁移。

六、项目征地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要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佛山市三水区锦江路及文锋西路匝道工程北至广海大道西，南至文锋西路、三水大桥

